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8)通过]

59/172.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9 号决议，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再加上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2. **注意到**非洲各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A/59/317。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9/12)。

3. **欢迎** 2004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五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EX/CL/Dec. 127(V)号决定；
4. **注意到** 2004年6月1日至3日非洲议会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贝宁科托努举行了关于“非洲的难民问题：保护方面的挑战和解决办法”的会议；
5. **赞赏** 高级专员自2001年1月就职以来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6. **鼓励**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会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促进和保护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7. **确认** 在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受暴行和冲突的其他后果之害最为深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并经安理会讨论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⁷
8. **重申** 必须充分并有效执行有关标准和程序，以更好地解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保护需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尤须确保在难民情况中以及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措施中适当关注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以及原儿童兵的境况；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但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任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特别代表；
10. **确认** 必须以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1. **又确认** 必须加强各国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能力，并吁请国际社会在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范畴内，增加在受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国家提供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同时解决现有援助安排不足的问题并支持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⁷ S/2004/814。

12. **重申** 宿主国在确保庇护所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与其平民性质不相符的目的；

13. **谴责** 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伤害，尤其痛惜 2004 年 8 月在布隆迪加通巴临时收容中心发生的武装袭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有关措施，以便更好地确保庇护所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4. **痛惜**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遭受伤亡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他们的安全与保障；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吁请国际组织和援助工作者遵守其活动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15. **吁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同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于 2004 年作为共同赞助者加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16. **吁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难民大批涌入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并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问题的结论；⁸

17. **重申** 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始发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始发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如何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也是可行的办法；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9/12/Add.1），第三章，B 节。

18.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难民自愿返回始发国，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自愿遣返情况下法律安全问题的结论；⁹
19. **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始发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并确认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进程通常受始发国状况的影响，尤其是确认自愿遣返能够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
20.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发展行动者合作拟订持久解决框架，目的是在难民情况尤其是久拖不决的难民情况中推动持久解决的框架，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回归、恢复和重建）；
21.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共挑重担、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在高级专员提出的公约补充倡议的范围内拟订了一项《战略性利用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¹⁰
22.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宿主国达成协议，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宿主社区的社基发展方案；
23. **又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4.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5.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¹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相关组织的领导下，为旨在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国家项目和方案慷慨解囊；
26.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的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27.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

⁹ 同上，C 节。

¹⁰ 同上，《补编第 12 号》（A/59/12），第三章，第 23 段。

¹¹ E/CN.4/1998/53/Add.2，附件。

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